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
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03-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
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於股份合併及股本增加(定義見下文)生效時
已發行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首
個營業日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之現有股份合併
為一(1)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同一類別之所有合併股份彼此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本公司公司
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相關限制所規限；

* 僅供識別

- (c). 股份合併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向其持有人發行，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及（如可能）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有關方式及有關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d).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港幣1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合併股份）增加至港幣5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合併股份）（「股本增加」）；及
- (e). 謹此授權董事於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或適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項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以實施上述任何一項或全部並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隨函奉附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均可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委派一位或多位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3.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授權書（如有）或其他已簽署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如有）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日之現有公眾辦事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之新公眾辦事處），方為有效。

4. 股東在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5.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獲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代表之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任何負責人或獲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郭小彬先生、周桂華女士及郭小華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陳木東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及林偉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啟平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劉朝東先生及崔衛紅女士。